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了八届十三次监事会，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7年2月2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时公告的《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时公告的《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6年度完成营业收入686,381,695.09元，营业利润442,300,381.6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097,102.05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

2,841,145,548.9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515,988,945.25元，每股收益为0.28元，每股净资产为3.48元，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331,431,302.0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097,102.05元，稀释后每股收益0.28元，本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71,055,813.72元。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722,625,223股为基数，每10股派5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现361,312,611.50元，剩余金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6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一至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时公告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

引》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经监督检查，公司收购的资产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87%，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